

金融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经济法与金融法规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经济法与金融法规

《经济法与金融法规》编写组

(京)新登字142号

责任编辑：戴世洪

经济法与金融法规

《经济法与金融法规》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

北方印刷厂

787×1092毫米 1/

248千字

第一次印刷

印数：35601—40150

ISBN 7-5049-0892-4/F·0100 定价：9.00元

编写说明

本书是按照金融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计划和《经济法与金融法规》教学大纲的要求，为教学需要而编写的教材，也可供金融系统各类中等专业教育或干部培训使用。

本书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有关人员按照“银行学校‘八五’期间统编教材选题规划”进行重编，经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而成的。

编写组组长：陈孚盛； 副组长：黄华均

编写组成员：陈孚盛（第1，10，12章），黄华均（第8，13，14章），郭克武（第2，3章），张玉昆（第4，9，11章），查济华（第5，6，7章）

总 纂： 陈孚盛

主 审： 杨贡林

副主审： 刘芮芸

现经我们审定，可以作为金融中等专业学校教材出版，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有何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函寄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处。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1992年1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原则和作用.....	13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7
第三节 法人制度.....	34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39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5
第三章 计划法律制度.....	50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概述.....	50
第二节 计划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56
第三节 关于改革计划工作的若干问题.....	66
第四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70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概述.....	70
第二节 预算法概述.....	78
第三节 税法概述.....	89
第五章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97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原则和作用.....	97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03
第三节	金融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108
第六章	金融业务管理法律制度	113
第一节	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113
第二节	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118
第三节	信贷、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122
第四节	金融市场与信託管理的法律规定	141
第五节	违反银行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148
第七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50
第一节	外汇管理法概述	150
第二节	外汇管理的主要内容	152
第三节	对违反外汇管理的处罚规定	158
第八章	保险法律制度	163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63
第二节	关于保险企业的法律规定	172
第三节	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的法律规定	176
第四节	涉外保险的法律规定	186
第九章	会计法和金融稽核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94
第二节	会计法的基本内容	198
第三节	银行会计基本制度	208
第四节	金融稽核法律制度	214
第十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24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24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31
第三节	关于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	235

第四节	企业内部管理体制	242
第五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248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法	25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25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担保	25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265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和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269
第五节	《借款合同条例》	274
第十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282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82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97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302
第四节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	304
第十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310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310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315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319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321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325
第十四章	经济纠纷处理的法律制度	329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29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46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在世界范围内产生已有近百年的历史了，“经济法”一词，亦早被世界上许多的国家所采用，但至今经济法的概念在国外有着不同的认识，我国法学界亦有争论，所以对经济法概念尚无一个科学的确切的统一的解释。

在我国对经济法的概念一般是从两个方面去理解和使用的：一是作为学术概念，经济法是指以经济法规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经济法学。例如高等学校开设的经济法课程，这就是把经济法作为学术上的经济法学这门具体学科来理解和使用的。二是作为法律概念，经济法如同民法、刑法、婚姻法一样，是我国的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虽然对此还有争论，但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已为我们党和国家的许多重要文件所确认，经济法是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成为了我国广大法律工作者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认识。我们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去理解和使用经济法概念的。

经济法是国家为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而制定的。经济关系是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的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

交换、消费过程中产生的物质利益关系，它是一种极其广泛的社会关系。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需要法律来调整，这样，才能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促进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但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极其广泛复杂性，不是一个法律部门所能调整得了的。经济法不可能调整一切经济关系，它只能调整特定的、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我国经济法就是调整国家在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的活动中所产生的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及与其有关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行使领导经济、组织经济、管理经济职能的重要的工具和法律手段。这是由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决定的。我国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国家职能，对国民经济实行领导、组织、管理和监督，要求社会的经济组织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相互协作，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就是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社会经济生活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都是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的，都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研究经济法特定的调整对象有助于我们加深对经济法在法学体系中地位及重要性的认识，有助于加深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

经济法调整对象中，调整社会关系是指经济法对经济关系和有关社会关系的作用，是指用国家、社会的意志去约

束、制约、作用于社会关系，其中主要的是经济关系，使其适应国家社会利益和意志的要求。对符合国家社会意志的社会关系的产生、发展加以保护、促进，或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违反、危害国家、社会利益的社会关系则加以限制、禁止、取缔，甚至给予应有的惩罚，追究其法律责任。经济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作用是以国家的强制力来实现的。

从我国经济法概念可以看出，我国经济法主要是调整国家在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的活动中所产生的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与其有关的经济协作关系等两个方面。这是对我国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总的概括。我国经济法具体调整如下经济关系：

(一) 调整国家在国民经济管理中产生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对社会各生产部门、流通部门，以及其他部门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所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和监督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一般是指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由国家机关尤其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实施其职能时所产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管理关系包括计划管理经济关系（主要计划法调整）、组织管理经济关系（用确认经济法主体地位、权利、义务的部门法去调整。如企业法、公司法、外资法、合资法）、调节管理经济关系（运用经济杠杆去调节社会的生产和流通关系。如税收、价格、金融、工资等法律制度）、监督管理经济关系（国家经济监督管理机关实施其监督管理职能中同被管理者发生的关系。如用财政法、会计法、审计法、统计法、计量法、产品质量法等去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中，经济法

主体双方地位是不平等的，是一种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亦称为纵向经济关系。其中处于领导、管理地位的主要是国家、政府和经济管理机关，处于被领导、被管理地位的主要是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二) 调整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内部在生产经营管理中所产生的微观经济关系

企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在其生产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有企业的厂部或领导机构在计划、物资、技术、设备、质量成本、财务管理中与生产单位（分厂、车间等）之间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这是一种领导与被领导的隶属关系；又有职能科室、生产单位（车间、分厂）之间为了完成本企业（厂部或总厂）的生产任务所发生的经济协作关系。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是微观的经济关系，它是由经济法直接调整的。经济法通过确认企业的管理机构和领导制度，企业内部各单位的权限与责任，职工的权利与义务；通过明确企业的责权利关系，建立和完善各种生产经营责任制，从而直接调整企业内部的经济关系。

(三) 调整社会组织之间以及社会组织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协作关系

社会组织是指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经济联合体、私营企业等经济组织以及实行单独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非经济组织。

社会组织之间以及社会组织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产生一定的经济协作关系，这是社会化大生产所产生的分工协作的必然结果。随着我国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经济协作关系将日益扩大。经济法对这种协作关系的调整起着重要的作用。这种经济关系是根据国家管理经济的要求，按照国家的计划或社会组织之间的合同、协议，在经济交往中发生的，与国民经济管理关系相关的经济协作关系，这是国家计划指导下基于等价、有偿原则发生的经济协作关系。例如货物购销合同关系、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关系、仓储保管合同关系、财产租赁合同关系、借款合同关系、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合同关系等。此外还有根据地区、行业、部门、企业等协作计划或各方协议而产生的横向联合的经济协作关系，以及按照国家机关实行经济管理活动时所进行的协调地区、行业、部门、企业间的资源、资金、设备、技术、信息传播等方面发生的横向经济联系。例如发达地区支援落后地区的经济协作关系等。以上是发生在社会组织、地区、行业、部门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还有社会组织与公民、个体经营户、个体专业户之间，以及个体经营户与个体专业户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亦可以依法通过签订经济合同（有的还须经过鉴证），运用经济法进行调整和保护。

（四）调整涉外经济管理中的经济关系

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吸引外资，引进先进的技术，加快我国四化建设步伐，我国政府鼓励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与我国的经济组织合资、合作办企业，或其独资办企业。这些企业是在中国境内，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规定，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过中国政府批准设立的，具

有中国法人地位。我国运用经济法调整这些涉外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必然产生涉外的经济管理关系；涉外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还会形成涉外企业之间和涉外企业与我国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贸易往来或技术交流等活动，从而形成一定的涉外经济协作关系。这些经济关系都要由经济法来加以调整。这方面的法律规范，有外商投资企业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对外贸易法、外汇管理法、涉外税法等等。

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概况

经济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一个历史范畴，它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经济法是适应商品经济发展和社会经济关系日益复杂化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和逐渐发展起来的，古代没有经济法的名词，亦无现代意义的经济法。在当时自然经济条件下，农业、手工业的生产是按照生产者的意愿安排的，国家极少过问，法律也无必要作过多的规定，当时法律的特点是“诸法合体”、“刑民不分”，没有专门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而调整经济关系的规定只散见于历代的“刑民不分”“诸法合体”的综合法典或零星法规之中。例如公元前十八世纪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和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我国古代的《秦律》中的《田律》、《工律》、《金布律》等等，都包含有一部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条文。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社会经济关系的日益复杂化，“诸法合体”发生了变化，发生了民刑分离、民商分离的状况，出现了民法典、商法典。例如，1804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1807年的《法国商法典》，这是资产阶级国家最

早的专门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典。资本主义经济进入垄断阶段以后，各种社会矛盾空前尖锐化，经济危机日益严重并猛烈地冲击着资本主义制度，加之由于帝国主义各国领导集团更加直接地控制着资产阶级国家机器，运用行政手段、运用国家的权力直接制约经济关系，实行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政策，控制国民经济一些重要部门，控制国家的经济命脉，这种变化反映在法律上，经济法也就产生了并占着突出的地位，逐步形成了一个新的法律部门，成为国家直接干预经济与管理经济的工具。对经济法产生起着直接推动作用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特殊背景下，参战的帝国主义国家纷纷实行国民经济军事化，把国民经济纳入战争轨道，颁布了一系列的战时经济统制的法律、法规，对重要战备物资的生产和流通进行严格的控制，以确保战争的需要。当时以德国最为典型。战后，德国是战败国，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医治战争创伤、恢复经济、担负战争赔款等，继续颁布大量经济法规，加强对本国经济的干预和控制。其他的帝国主义国家受经济危机冲击后，深感国家干预经济，克服单纯市场调节经济引起的生产和交换中的无政府状态的重要性，为此各国亦相继颁布了一批新的经济法规。二十世纪30年代，德国学者把那些战时的经济统治的法规和战后保证物资供应、保证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的一批经济立法，称为“经济法”。经济立法这一变化，经过法学界的研究，进一步理论化、系统化，于是，经济法就成了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法成了各资本主义国家调整和振兴经济的重要法律工具。例如，日本就非常重视经济立法，从50年代至今的11000多种立法中，很

大部分是经济立法，例如日本1972年出版的《六法全书》共分六篇，经济法列为一篇，共十一章，收入225个单行经济法规。美国、法国等国亦很重视并加强了经济立法。经济法的产生是资本主义经济由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高度发展的结果，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需要国家干预的结果。

社会主义国家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亦要求建立一系列新的行为规则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调整，以实现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的职能，因此，新型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建立起来了。

（二）我国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必然性

新中国的经济立法产生可以追溯到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经济立法为新中国制定经济法提供了有益的经验，新中国的经济法规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制定的经济法规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续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我国政府开展了经济立法的实际工作，颁布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经济立法得到不断发展和完善。40年来我国经济立法经过了几个不同的发展阶段：（1）1949—1957年，这是我国经济立法的初创和开始大规模经济立法时期。这时期主要是制定了一批与恢复国民经济、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法规。（2）1958—1976年，这是经济立法发展中从停滞到严重破坏时期。50年代后期，由于受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法制建设停滞不前，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时期，经济立法工作陷于停顿，过去行之有效的许多经济法规被全盘否定，经济立法工作遭到严重的破坏。（2）1976年

打倒“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经济建设的发展，经济立法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迎来了我国经济立法的春天。经济立法机构得到了加强，全国人大法工委设立了经济法室，国务院建立了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陆续建立了本地区、本部门的经济法规的主管机构和研究机构。经济立法数量有了很大增加。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10年间，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就共通过了法律80件，其中经济法律43件；通过的有关法律问题的决议、决定61件，其中经济立法方面的13件。国务院共发布或批准的法规480件；其中经济法规占338件；发布或批准的规范性文件633件，其中经济方面占402件。我国发布的涉外经济法律30多件，法规100多件，规章400多件等等。使我国的经济立法进入了一个迅速发展的新的历史时期。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有着极其深刻的历史必然性。

1.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客观物质生活条件是我国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基础。

我国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我国的经济关系，我国必须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但是这种商品经济是有计划的，它不同于自发的、盲目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它是有领导、有控制、有组织、有管理的商品经济，这种经济必须由国家来组织和管理。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专政（在我国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重要职能之一就是组织国家经济建设。经济法就是反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实现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的法律工具和重要手段。

这是我国经济法产生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

2. 经济法是党和国家工作重心转移的必然结果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和全国工作重心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使我们党和国家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研究经济发展中的各种问题，去总结建设中的经验和教训，并把成功的经验制度化、法律化，赋予法律约束力，使它成为人们进行建设的行为准则，促进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同时十年“文化大革命”动乱的教训，使全党全国人民深感加强法制建设的重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这一战略决策促进了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 经济体制改革及其深化是经济法发展的强大推动力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公有制和计划经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整个国家对经济的管理主要是通过高度强化的中央集权的体制和行政命令的手段来进行的，只重视计划、不重视市场调节和价值规律的作用，不按商品经济规律办事。在管理经济问题上，只重视行政手段，不重视和利用三种手段——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手段相结合来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严重阻碍了我国生产力发展和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经济工作的发展，人们认识到了我国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辩证统一关系，也认识到了国民经济管理除直接用行政手段管理外，更重要的是要运用法律手段来规范国家宏观控制的范围、权限、方法。经济法适应了国家在经济体制改革及其深化的需要，因而具有充分的生命力。

总之，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与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国家经济的组织和管理，与经济体